

关于中国重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

致：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你公司上报的《关于中国重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就你公司提请确认事项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截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，本集团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2、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20 日期间，本集团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